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7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12.5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唐王大道交口

咨询联系人：鲍灿

咨询电话：0564-8191989

传真电话：0564-819198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